

#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监函〔2017〕0100号

## 关于对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和时任董事会秘书苟军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

当事人：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A股证券简称：博瑞传播，A股证券代码：600880；

苟军，时任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2017年9月27日，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瑞传播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博瑞书坊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瑞书坊）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平台上公开挂牌出售其名下34处商业用房。上述出售资产的账面净值为3733万元，挂牌出售底价为7514万元。经会计师测算，上述交易若全部成交，预计实现净利润2697.39万元，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44.85%，达到应当披露的标准。同时，公司2017年前三季度净利润为-4270.50万元，上述交易预计会对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产生较大影响。但公司未就前述交易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经监管督促，直至12月1日才予以披露。

公司有关资产出售的信息披露不及时，其行为违反了《上海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2.1 条、第 9.2 条等有关规定。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苟军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的披露违规行为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2 条、第 3.1.4 条、第 3.2.2 条的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和时任董事会秘书苟军予以监管关注。

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